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汕环陆丰〔2022〕15号

关于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 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海海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尾海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进场路东面（中心点坐标为 E115° 50' 10.896"，N22° 45' 59.459"），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南面的特高压智能车间内，使用面积约 5700m²，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利用已基本建成的特高压智能车间，扩建一条光纤复合海底电缆生产线，设计新增年产光纤复合海底电缆 600km。本项目劳动定员在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进行调整，不再新增人员，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

中天科技产业园扩建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活性炭（软锰矿-污泥）进行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管网进入海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原有项目的20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较严者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制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沥青加热、涂覆过程中产生沥青烟气经引风系统负压收集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通过原有项目的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含铅废气经负压捕集收集后引至“二级布袋除尘器+醋酸溶液喷淋”处理后,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电捕沥青渣外运给沥青搅拌站作为原料使用; 不合格品、融化融渣、熔铅集尘灰、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醋酸铅溶液、防护服及拖把、废布袋、含铅吸尘器盒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并及时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 \leq 0.4419吨/年(其中有组织 \leq 0.273吨/年,无组织 \leq 0.1689吨/年),总铅 \leq 0.01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2月10日印发
